**赫山区供销社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概况**

赫山区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差额拨款单位，主要职责为指导农村合作经营规范发展，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各项为农服务工作，授权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储备和适时调控市场，协调有关部门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组织及社有企业的合法权益。机关定编27人，实有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40人。

本单位只有部门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区供销社本级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只有本部门收入主要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 收入预算

2017年年初预算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46.3万元，其他收入52.9万元，合计456.3万元，比上年减少64.5万，主要是2017年未将离退休人员工资纳入预算，由社保所直接支付。一般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46.4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4.9万。

1. 支出预算

 2017年预算支出45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9.1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31.3万元，小型专项支出90.6万元。预算较去年减少64.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4.9万元，增加原因是工资上涨和机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 基本支出

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357.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

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90.6万元为业务类专项。其中：（1）解决系统遗留5个原企业退休行政干部比照行政退休发放津补贴8.8万元。（2）机关人员社保差额5.3万元。（3）系统维稳经费5万元。（4）全区再生资源市场管理5万元。（5）系统专项补助66.5万元，主要用于解决系统改制、未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1. **其他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2.3%。
3.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会议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均与上年预算持平。
4. 2017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5.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